证券代码: 836263 证券简称: 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4月8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在册股东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认购,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 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是指截止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截至2016年4月4日,公司没有收到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申请,故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认购属于普通认购,与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保持一致。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3.4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拟发行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 2016年4月11日 9: 00
- 2、缴款截止日: 2016年4月12日 18: 00

(三) 认购程序

1、2016年4月12日18:00前,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 全额缴至公司缴款专用账户。

2、2016年4月12日18:00前,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发送至邮箱tangning_zhtd@163.com或传真(010-8365 0320-810)至公司,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010-8365 0320-811)与公司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6年4月12日20:00前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人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存入或汇入公司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06124201880001504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注明汇款用途为"股票发行投资款";汇款账户的户名应与《认购协议》中填写的认购人单位(或个人)名称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为汇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2、认购人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 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 3、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4、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人。
- 5、对于在2016年4月12日18:00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但未在2016年4月12日18:00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6、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6年4月12日18:00时前收到本次认购人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2016年4月12日18:00时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 7、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 联系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 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 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8、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 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 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认 购款。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五、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 唐宁
- (二) 电话: 010-8365 0320-811
- (三) 传真: 010-8365 0320-810
- (四)邮箱: tangning_zhtd@163.com
- (五)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18号楼 二层(园区)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